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巧吟  
電話：(02)7736-5862  
電子信箱：steff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523003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型專班計畫申請及推薦學生名單受理作業時程  
(A09000000E\_1152300333\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各校開班計畫申請及獎學金資格審查作業調整等相關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1月12日「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4學年度春季班』獎學金資格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受理各校新型專班開班計畫申請及獎學金資格審查作業調整如下：
  - (一)配合各校招生，提前受理開班申請以儘早核班，時程原則如下：
    - 1、秋季班(每年9月入學)：
      - (1)第1梯次：實際開班前1年之6月30日受理截止。
      - (2)第2梯次：實際開班前1年之12月31日受理截止。
    - 2、春季班(每年2月入學)：
      - (1)第1梯次：實際開班前2年12月31日受理截止。

(2) 第2梯次：實際開班前1年6月30日受理截止。

3、另115學年度春季班因為期程調整過渡期間，第1梯次計畫申請受理截止日為115年3月10日止；如為續辦班計畫，本部將先行辦理審核與核定事宜。

(二) 新增非屬推薦學校，經歷次獎學金資格審查會議通過符合特定大學排名系統條件之學校類型：

1、依本部新型專班實施計畫(可至新型專班網站查詢：

<https://intensepo2023.ntu.edu.tw/>)肆之二(二)，

申請學校應以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為優先洽談合作對象，如非屬前揭推薦學校之學生，申請學校須提供合作學校當地排名、系所排名...等佐證資料，作為國發會與本部核定該生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之審核參據。

2、承上，113、114學年度已採納之特定大學排名系統條件包含(僅採納審查時最近1期之排名結果)：

(1)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op global universities(簡稱QS)，1,500名前。

(2)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Asia(簡稱QS Asia)，800名前。

(3)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簡稱THE)。

(4) National Institutional Ranking Framework, Ministry of Education, Government of India, India Rankings: Overall(簡稱NIRF)，200名前。

(三)為擴大吸引各國優秀學生就讀新型專班，自115學年度秋季班起各校可於取得企業同意下併提備取名單提送審查。

(四)另為提高學生註冊率，提前受理各校提報推薦學生清單，以儘早確認錄取名單：

1、秋季班(每年9月入學)：

(1)第1次：實際開班當年2月28日受理截止。

(2)第2次：實際開班當年5月31日受理截止。

2、春季班(每年2月入學)：

(1)第1次：實際開班前1年8月31日受理截止。

(2)第2次：實際開班前1年11月30日受理截止。

三、檢附「新型專班計畫申請及推薦學生名單受理作業時程」

(如附件)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